

合同登记

单位：081003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ZC081003202500043	合同名称	2025年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物资配送服务合同	登记日期	2025-04-30
合同号		合同类型	支出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签报信息		签报金额	
经济事项		项目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运行保障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	签订部门	后勤服务科
经办人	苏山河	执行部门	后勤服务科	执行人	苏山河
主要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需餐饮原材料集中统一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对方单位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1,946,288.00	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	0.00
已经执行	0.00	应收应付	否	附件张数	2
总包合同					
会议决议		采购方式		参选单位	
法务意见					

合同款项							
序号	款项类别	合同占比	金额	预计日期	执行条件	已经执行	确认业务
1	合同进度款	1.00	1,946,288.0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否	

办理过程					
办理环节	办理人	到达时间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办理意见
开始节点	苏山河	2025-04-30 14:59:49.729	2025-04-30 14:59:49.729	同意	提交
科室负责人审核	龚勇	2025-04-30 14:59:49.729	2025-04-30 15:00:24.544	同意	同意
分管业务副主任审批	虞朝奎	2025-04-30 15:00:24.559	2025-04-30 15:03:04.275	同意	同意
会计审核	吕虎	2025-04-30 15:03:04.291	2025-04-30 15:05:43.038	同意	同意
分管财务副主任	安浩杰	2025-04-30 15:05:43.054	2025-05-06 07:59:52.159	同意	同意
主任审批	安步凯	2025-05-06 07:59:52.159	2025-05-06 11:47:48.35	同意	同意

分管委领导审批

邵平 2025年5月7日

分管财务委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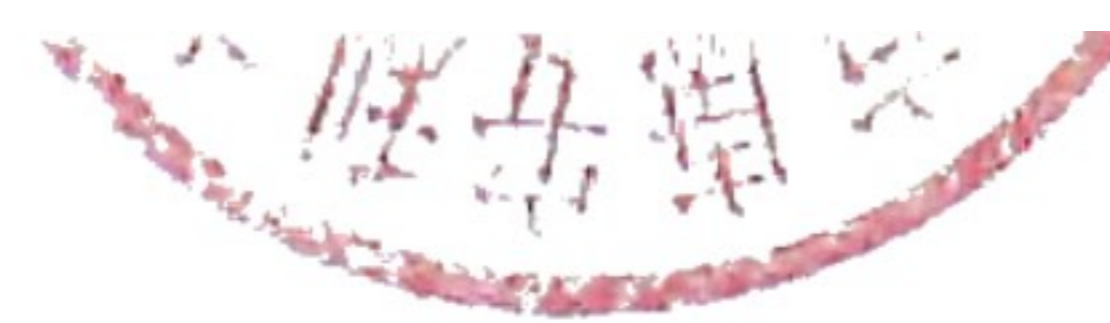
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年 月 日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物资 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电话：01065118630

乙方：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英城南桥东 400 米路南

电话：01060996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甲方与乙方就有关的供货事宜，签订如下餐饮原材料商品经销合同，供双方一起遵循。在此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已全面阅读并理解，且对各条款均无异议。

第一条 供货交付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需餐饮原材料集中统一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与商品的配送

- 1、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认同的订货明细单向甲方提供商品，并在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间 7 点前送到甲方收货部，交给甲方收货人验收。
- 2、乙方具体供货品牌、名称、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以甲方的订货明细单为准。甲方订货明细单的商品应为食堂用量，并按照牛羊肉、调料、果蔬、冻品、豆制品、粮油、水产分类。
- 3、甲方每天通过订货单的形式在当日 15 点以前通过微信专用群、指定对接人微信或手机号等向乙方下达订货明细。如遇特殊情况加货减货时，甲方电话（手机）、微信联系乙方指定内勤人员，在每日 14 点前通知乙方，以便调整配送内容。
- 4、甲方临时追加紧缺的商品，应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本着特事特办原则，在当日送到指定地点，尽力满足甲方的时间要求。
- 5、配送时，乙方应严格遵循有关食品卫生规定，做到清真商品和非清真商品的分开，包装完整，分类规范。



第三条 供货价格与承诺

1、乙方的商品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即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的订货明细单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货价格制定：

(1) 乙方根据基地生产以及市场变化制定供货价格。

鸡蛋、蔬菜、水果：每周议价一次，周四议价下周一执行，如遇价格浮动大的商品双方协商定价。

牛羊肉：每 15 日议价一次，议价次日执行。

水产冻品：报价执行期 30 日，报价当日执行。

鲜活品：按订购时价，报价执行。

调料：报价执行期 30 日，报价当日执行；如须议价以书面形式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议价次日执行。

豆制品：长期报价，如需调价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议价次日执行。

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市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食品及食品原料价格。

(2) 报价单应加盖供货单位的章印由乙方在规定日期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四条 供货质量保证

- 1、行业标准，订单中明确约定质量标准时，须按照约定的商品质量标准供货。
- 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不超过该商品保质期四分之三期限的商品，若超出四分之三保质期限的，甲方有权退货。
- 3、乙方鲜肉类商品按当日送货重量提供国家认可且有效的检疫报告，供应的蔬菜、水果每日提供相应的农残等批次检测报告。鸡蛋：随货带检测报告。调料：提供国家相关部门的年检报告。水产冻品：提供检测报告。牛羊肉：随货带检疫报告。
- 4、乙方提供的各类商品应确保食品安全。
- 5、乙方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因食用甲方制作的饭菜出现人员身体不适等食品卫生事件，经卫生或公安等相关部门检验后，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通知方式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互相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双方同意的联系方式送达，乙方如果变更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和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出之后3日内视为送达。

第六条 收货与验收

1、乙方将商品送到甲方收货部，由甲方收货人员对商品的种类、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食堂收货人员在乙方送货凭证上签字，甲方需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给予结账。

2、乙方交付的商品如存在不符合合同及订货明细单规定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出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换货，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同时，及时补足所退数量。

3、乙方如果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物，每次扣除货款（以实际收货货款为准）的5%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货款支付

- 1、甲方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2、甲、乙双方约定按月结算。在财政资金批复到位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账款结清。
- 3、乙方提供结算发票形式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减免税商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正规发票。
- 4、乙方承诺提供的结算发票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5、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本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检测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事件发生次数累计达到 5 次（含）以上，经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复检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本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需求的餐饮原材料缺货或部分缺货次数每月累计达到 3 次（含）以上，甲方可扣减累计次数到达当日货款（以实际验收货款为准）的 5%，多次发生缺货现象或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本合同期内，乙方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规定时间的事件发生次数累计达到 10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供应商品，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经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继续供应商品，每延迟一日并按订货款未送货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订货款未送货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如属双方的过错，则根据双方过错的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仍需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签署的单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书面合同方生效。

3、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证明后，双方协商免除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约

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并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变更、新增内容的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